

# 汝阳县人民法院

汝法〔2021〕25号

## 关于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不再提交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不再提交生效证明》的通知要求，从2021年7月19日起，当事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，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裁判文书生效证明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1年7月19日起，当事人到本院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的，立案部门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。

二、当事人未提起上诉的案件，本院一审裁判文书生效后，承办法官应于七日内在审判流程系统内进行生效操作，

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执行立案时由立案庭打印生效证明。

三、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案件，二审裁判文书生效后，当事人申请执行立案时由立案庭从审判流程系统中打印生效证明。如果查询不到生效证明，由立案庭与中院承办法官联系，协调办理生效证明推送事宜。

四、本院由立案庭法官助理杜佳瑞负责生效证明打印事宜，协调生效证明推送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

特此通知。

